第一章

開發單位之名稱
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單位名稱	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(11158)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3號11樓
負責人姓名	潘舜暘

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